

致 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

有關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立發定冷靜期之書面意見

本人現就有關美容和健身服務消費合約設立發定冷靜期（以下簡稱消費冷靜期）表達相關意見，**希望貴會能盡快立法，設立消費冷靜期**，從而令廣大的香港市民在美容及健身服務得到應有的保障。

近年翻開各大報章，當中有關美容及健身服務的騙案屢見不鮮，尤其以美容業為甚，有不少苦主在網絡平台交友時，發現不少所謂的「朋友」其實是美容業的中介人，卻隱瞞了自己中介的身份令苦主到美容公司消費當中產品或接受美容服務，之後到一房間內，**銷售員會以不良的銷售手法，例如疲勞轟炸，禁錮苦主或對其作出誤導性遺漏等等**，令苦主簽下長達一年或更長時間的美容合約，**涉及的金額由一萬以致數十萬不等**，在合約中因為列出該名中介人的名字，及所有金額不得退還，基於「合約精神」，苦主在事後就會變得投訴無門，無論在消費者委員會及海關方面，投訴都不獲受理，由於該合約列明了當中的細節，而且苦主與美容銷售員在言談之間沒有第三者在場，當中的對話內容就變成「口同鼻拗」，倘若政府修例，設立消費冷靜期，必定能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本人亦知道以上的案例並不反映所有美容及健身行業都從事以上不良的銷售手法，設立冷靜期可能會令美容業的服務人員覺得顧客可能因此濫用冷靜期，從而輕易退款，從而蒙受損失，**但有關美容及健身行業有關不良的銷售手法，甚至是美容騙案新聞實在太多**，更加會令消費者對美容業界服務為之卻步，實在不得不考慮有關消費冷靜期的立例，從而杜絕當中的業界的不良歪風，做到去蕪存菁，令美容及健身業界的聲譽更能令廣大香港市民所接受，反而增加了業界商譽，真正做到「家家有求」，不是用各種不良的手法來得到消費者的腰間錢，卻令業界商譽這份的無形資產損受污點。

因此希望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能夠儘快立法，以保障消費者的權益，及令美容業及健身業提升商譽，令香港「東方之珠」的美譽更能彰顯。

香港市民

張俊謙

2019／2／20